**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小城镇环境综合管理整治服务外包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千秋-JXQQGK(2019)第62号**

**采购单位：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2019年09月26日**

#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90261819)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_Toc49026182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4902618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_Toc490261863)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28](#_Toc4902618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49026186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经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确认委托[委托号：[XZ-00013164\_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1597415&encrypt=0c5487d3cc43a39972a9f369d9431950" \o "XZ-00013164_1" \t "_blank)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编号: 千秋-JXQQGK(2019)第62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小城镇环境综合管理整治服务外包项目

**五、采购内容及数量（总预算金额：人民币1229.1125万元）**

服务内容：洪合镇区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外包（详见招标需求）

共计四个标段：一标段预算金额：人民币373.6502万元，二标段预算金额：人民币235.9896万元；三标段预算金额：人民币309.736350万元；四标段预算金额：人民币309.736350万元。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七、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现场报名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报名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login（“政采云用户”登录后进行报名）

**说明：**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login （“政采云用户”登录后进行报名）

**②**未在注册的投标人：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后再行报名

注册地址：<http://www.zjzfcg.gov.cn/>

**2、招标文件的获取（网上下载）：**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招标文件以附件形式附于招标公告下，请自行下载）

**3、报名时间：**2019年09月27日至2019年10月10日。

报名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无**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于2019年10月18日09点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或三楼开标室（嘉兴市广场路350号），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10月18日09点30分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或三楼开标室（嘉兴市广场路350号）开标，投标人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及有效证件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招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十二、采购方联系方式：**陈主任 电话：15888311254

**十三、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项女士 章小姐**

**联系电话：0573-83705015 手机：13605738567 传真：0573-83705013**

**十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电话：0573-82720085**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7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小城镇环境综合管理整治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内容为向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人民政府洪合镇综合执法中队提供约250名（一标段76人， 二标段48人，三标段63人，四标段63人）综合管理人员（男性，因涉及夜间巡查，男性较为适宜），人员数量每标段按实际配备人员数量结算。

**二、基本要求**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综合管理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综合管理员管理制度；综合管理员人员能够承担采购单位委派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服务范围**

**（一）洪合镇区网格划分图**

****

在岗人数，一号区域：36人；二号：23人；三号：30人；四号：30人

**（二）四个标段工作时间人员数量时间要求**

各区域实行365日每日12小时工作制；

▲工作时段任何一个时间一号区域不少于36人次，二号区域不少于23人次，三号区域不少于30人次，四号区域不少于30人次。

▲采购单位可随时抽查在岗人数，当月检查发现三次人员数量不足，则扣除当月合同金额的10%，并出具整改意见通知书。拒不改正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追究相关损失。

**（三）人员装备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特勤夏装 | 套/人 | 2 | 中标方配置 |
| 2 | 特勤春秋装 | 套/人 | 2 | 中标方配置 |
| 3 | 特勤大衣 | 件/人 | 1 | 中标方配置 |
| 4 | 帽子 | 顶/人 | 2 | 中标方配置 |
| 4 | 雨衣 | 件/人 | 1 | 中标方配置 |
| 5 | 雨鞋 | 双/人 | 1 | 中标方配置 |
| 6 | 反光背心 | 件/人 | 1 | 中标方配置 |

**四、工作职责**

工作职责主要包括城市管理的八项内容。

1. **乱堆物、乱扔垃圾、乱挂晒整治：**

镇区道路和小区内无擅自占用公共空间堆放杂物，建筑材料，经营物品，毛衫毛纱等物品，乱丢垃圾，及乱挂乱晒等现象；

发现及时劝阻清理，并及时报告中队。

**2、乱设摊、乱出店整治**

镇区范围内无流动摊贩；

镇区范围内沿街店铺无擅自超出门、窗范围经营作业展示商品的行为；

洗车店、车辆修理店等不占道洗车、不影响环境保护和镇容镇貌；

发现及时劝阻并协助整改，及时报告业主单位。

**3、乱停车整治**

主干道、主要街道非机动车无违法停车现象，车辆停放整齐，机动车按停车位停放；

主干道、主要街道及人行道、公园绿地、停车场等公共区域无“僵尸车”现象；

货运车辆无随意占道卸货影响正常交通。

**4、乱搭建及非法户外广告和门头整治**

镇区内严禁搭建新违，无乱搭乱建彩钢棚、烧饭橱、雨棚及非法设置户外广告牌及门头等行为，无破损广告牌和门头，保持镇区环境整洁。

**5、乱张贴、乱涂写整治**

在镇区范围内，保持建筑外立面及道路及设施的干净整洁，发现有乱张贴、乱涂写的及时制止，并报告中队；

发现及时劝住并协助整改，不能彻底清理的及时报告业主单位清理。

**6、乱放养整治**

镇区内无散养家禽家畜和宠物的行为，发现及时制止。发现流浪狗及时报告中队及时处置。

**7、违反建筑工地管理要求及破坏城市道路整治。**

建筑工地运输车辆进出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带泥上路，不得肆意倾倒建筑垃圾，沿途无抛、洒、滴、漏的现象；

建筑工地和沿路沿线开挖必须采取围栏等规范施工，建筑物料不得乱堆放；

镇区范围内无乱丢建筑垃圾的行为，运输建筑垃圾要求进行审批后方可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履带车未采取保护措施不得上路行驶。

**8、破坏城市设施及绿化整治**

镇区范围内禁止出现破坏城市设施和绿化等行为，及时制止劝阻并报告业主单位和有关部门。

**9、专项考核：**

包括完成迎检、节假日安保等突击性、临时性工作任务；严格执行镇相关部门布置的阶段性重点工作的要求；积极协助执法人员处理问题；群众反映、镇领导检查、上级检查和媒体曝光发现问题。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后，双方履约良好，经双方同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本合同可以续签一年。

**六、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方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并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实际支付金额，中标单位应开据正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中标方支付。

**七、其它要求**

1、中标单位应根据洪合镇综合执法中队服务岗位的要求提供综合管理人员，综合管理人员年龄在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男性，具有初中以上学历，适应路面管理工作；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良好沟通能力、心理承受能力，身体健康、品德端正、遵章守纪，无违法违纪行为，工作细致、有耐心，服务态度亲切，服务意识强，有责任心，善于沟通，服从管理，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综合管理人员基本培训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业务培训按采购单位要求统一实施；

2、中标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按规定交纳五险一金，另需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主险：意外身故、残疾给付，保额为叁拾万元；附加险：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额伍万元；按月发放工资，工资标准不低于法规等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3、派遣员工工作期间着装事项按洪合镇综合执法中队规定统一着装，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洪合镇综合执法中队提供综合管理服务必备的装备。

4、本项目中标单位应设立综合管理服务队长一名，全面负责日常综合管理队伍的规范化管理。综合管理人员应遵守采购单位各项工作制度和执法要求；

5、洪合镇综合执法中队将综合管理人员日常工作表现定期反馈给中标单位，可根据综合管理人员工作表现，向中标单位提出更换综合管理人员要求，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执行；

6、中标单位需要变动人员的，须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单位，更换的人员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7、中标单位派遣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劳动管理、劳动争议等事项由中标单位依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处理。所有项目实施人员与中标单位发生的劳动争议一律与采购单位无关。

8、中标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意外、交通事故等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注:上述所有要求必须满足，如投标单位未能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在合同履行期间，综合管理人员单方面与中标单位解除合同的，中标单位应提前15日告知采购单位，并在上述人员离岗前予以补充。采购单位按规定要求中标单位调换进驻人员的，中标单位应在10日内安排符合原招聘要求的人员进行补充。

2、中标单位服务人员发生违章、违纪、不服从管理等情形的，采购单位应在绩效考核中予以反映，并且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投标单位调换人员。

3、中标单位对派遣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单位政治处备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小城镇环境综合管理整治服务外包项目 |
| 2 | 招标编号：**千秋-JXQQGK(2019)第62号**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预算金额：一标段预算金额：人民币373.6502万元，二标段预算金额：人民币235.9896万元；三标段预算金额：人民币309.7363.50万元；四标段预算金额：人民币309.7363.50万元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现场踏勘：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
| 7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8 | 答疑与澄清：无 |
| 9 | 投标文件组成：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19年10月18日09点30分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或三楼开标室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9年10月18日09点30分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或三楼开标室 |
| 12 | 投标费用：每标段**人民币伍佰元整，招标文件工本费（现金）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缴纳，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文件不予接收，中标单位另需支付**招标代理费（费用详见招标文件）。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计收，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招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6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7 | 网上注册： 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须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后完成报名；（详情请见第一章公告“七、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招标方式**

3.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为预算价。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特别说明：**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质疑**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公告

1.2、投标人须知

1.3、招标项目需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评标办法及标准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zjzfcg.gov.cn/**）。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

**2、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3.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6、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商务部份**

（1）投标声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业绩证明）；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商务响应表；

**（7）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8）投标人符合特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9）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1）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2、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针对本项目综合管理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保证项目有效实施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6）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明细报价表；

（4）开标一览表；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下列情况，投标单位将由代理机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4、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的顺序装订成册，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装订在一起），**投标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各 1份，副本各4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二部分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或者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开标准备**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并签到，非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同时在投标文件中仍然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如未按时签到，视同认可开标及评标结果。

**2、开标程序**

2.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5、唱标及勘误：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先开启资信商务及技术标,再开启报价文件。

2.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2.7、开标会议结束。

**3、开标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并由记录人和投标人签字确认。

**五、评标**

**1、评标组织**

**1.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和采购人代表2人，共7人组成。**

1.2、评标、决标全过程由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及有关部门监督。

**2、评标的方式**

2.1、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等。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3.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标书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2.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3.2.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2.5、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2.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4.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7.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7.2、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的《评标办法》。

**六 、定标**

1、中标人确定

**1.1、评标小组将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评分标准附后),得分高者为中标单位。如最高得分相同,则以报价低者中标，如报价相同，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2、本次招标同一投标人最多能中一个标段。如在本次招标中，同一投标人一个以上的标段得分最高，则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一个标段中标，其他标段由得分第二名者中标，依次类推。**

1.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2、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1.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2、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2.1、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不超过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招标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例如：某项目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9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 1.5% = 1.5万元

（500-100）万元 × 0.8% = 3.2万元

（900-500）万元×0.45% = 1.8万元

计收费 = 1.5万元 + 3.2万元+1.8万元 = 6.5万元

3、本项目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的50%收取中标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户名：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334601000018170160050**

7、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本次招标同一投标人最多能中一个标段。如在本次招标中，同一投标人一个以上的标段得分最高，则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一个标段中标，其他标段由得分第二名者中标，依次类推。**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6. 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二）技术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最高得分 |
| 1 | 服务项目总体方案的详细描述，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解决方案；（0—10分） | 10 |
| 2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评分，包括人员招录方案、工作纪律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方案、业务操作管理方案、员工合同关系方案、工作绩效考核方案等；（0-8分） | 8 |
| 3 | 保证本项目的实施的各项措施及制度，包括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等综合评分；（0-8） | 8 |
| 4 |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业务素质、工作能力等综合评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近半年的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做在标书内，原件现场审核，不提供原件不得分）**（0-4）  项目负责人为退伍军人的，另加1分；退伍军人因公致残的再另加1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投标现场提供原件审核，不得供原件本项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学历为与本项目相关学科（管理类、法律类、公安类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另加2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投标现场提供原件审核，不得供原件本项不得分）；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该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须保证上岗，如特殊原因，须更换同等档次的项目负责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上岗，否则按违约处理。无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 8 |
| 5 | 针对本项目从业人员的配备及素质情况等综合评分；（0-8） | 8 |
| 6 | 针对本项目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根据预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分；（0-6） | 6 |
| 7 | 针对本项目，投标单位对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的内容和措施，综合评分。（0—6分） | 6 |
| 8 |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实施人员在项目所在地的住宿安排是否合理、完善等综合评分；（0-5分）投标单位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房产证、房屋租赁协议、宅基地证（建房审批表）等）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投标现场提供原件审核，不提供原件本项不得分； | 5 |
| 9 |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办公场所的安排是否合理、完善等综合评分；（0-5分）投标单位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房产证、房屋租赁协议、宅基地证（建房审批表）等）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投标现场提供原件审核，不提供原件本项不得分； | 5 |
| 10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得分，根据合理化建议有效性、可行性，各投标单位比较得分；（0-4） | 4 |
| 小计 |  | 68 |

**（三）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最高得分 |
| 11 | 投标人的资质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用户反馈、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综合评价（3分），其中资质信誉好、知名度高、市场形象佳、用户反馈好、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得3分；  上述各项中有欠缺的或者投标人存在未结纠纷（诉讼）的，每项扣 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诚信记录的，本项不得分； | 3 |
| 12 |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认证体系，职业健康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高3分。（认证证书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 | 3 |
| 13 | 成功案例及业绩（0-8分），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或案例证明，派遣人员30人及以上的，每份合同得1分，10（含）人至30人的，每份合同得0.5分，（已实施完成的项目提供合同及用户意见评价表（业主单位需盖章）；未实施完成的项目提供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用户意见评价表（业主单位需盖章）；用户意见评价表为差或不合格的，该项目不得分，所有材料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原件现场审核，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8 |
| 14 | 投标文件制作（3），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双面打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3 |
| 小计 |  | 17 |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合同编号：千秋-JXQQGK(2019)第62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1. **服务内容**

**……**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ABC单位XYZ（货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ABC单位XYZ（货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ABC单位XYZ（货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4.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

**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项目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有效证明文件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要求 | 偏离说明 |
| 1 | 项目时间及地点 |  |  |  |
| 2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注：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着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型（中、小、微）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本公司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0、****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日 期： 年 月

**1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1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一标段）**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  （一年总价） |
| 1 |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小城镇环境综合管理整治服务外包项目 | 1 | 项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二标段）**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  （一年总价） |
| 2 |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小城镇环境综合管理整治服务外包项目 | 1 | 项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三标段）**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  （一年总价） |
| 1 |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小城镇环境综合管理整治服务外包项目 | 1 | 项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四标段）**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  （一年总价） |
| 1 |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小城镇环境综合管理整治服务外包项目 | 1 | 项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考核办法（洪合镇小城镇综合整治网格考核办法）**

**洪合镇区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

为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提升洪合镇整体形象，破解镇区管理难的问题，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建立长效机制，并落实七分服务两分管理一份执法的原则，对镇区城市市容管理与环境卫生管理实行网格制。洪合镇镇政府对网格管理水平进行考核，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主体及对象**

（一）考核主体：

镇考核组：社区、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小城镇综合整治办公室。

（二）考核对象：

网格工作小组成员

**二）、考核范围及内容**

**（一）考核范围：**单独划定网格范围。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管理考核，业务考核，专项考核三部分组成。

1、管理考核包括在岗人数，行为规范，工作方式与业务能力考核；

在岗人数：工作时间内网格内管理人员到岗人数应符合规定；

行为规范：管理人员行为应符合管理人员身份，不应出现如衣着不整、乱丢垃圾、当众抽烟、玩手机、扎堆聊天以及等行为；

工作方式：日常工作做到文明管理，日常工作中与当事人必须耐心沟通，严禁辱骂当事人及发生冲突行为；

业务能力：网格内存在的问题，管理人员应当积极主动及时处置，并及时上报执法中队并按照执法中队要求开展工作，同时应当创新工作方式，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减少通过执法中队开展集中执法，运用执法手段解决问题的次数。

2、业务考核：镇区范围内严禁出现乱堆物、乱扔垃圾、乱挂晒；乱设摊、乱出店；乱停车；乱搭建及非法户外广告和门头；乱张贴、乱涂写；乱放养；违反建筑工地管理要求及破坏城市道路；破坏城市设施及绿化等行为。

乱堆物、乱扔垃圾、乱挂晒：镇区道路和小区内无擅自占用公共空间堆放杂物，建筑材料，经营物品，毛纱毛衫等物品，乱丢垃圾，及乱挂乱晒等现象。发现及时劝阻清理，并及时报告中队。

乱设摊、乱出店：镇区范围内无流动摊贩。镇区范围内沿街店铺无擅自超出门、窗范围经营作业展示商品的行为。洗车店、车辆修理店等不占道洗车、不影响环境保护和镇容镇貌。发现及时劝阻并协助整改，及时报告中队。

乱停车：主干道、主要街道非机动车无违法停车现象，车辆停放整齐，机动车按停车位停放。主干道、主要街道及人行道、公园绿地、停车场等公共区域无“僵尸车”现象。货运车辆无随意占道卸货影响正常交通。

乱搭建及非法户外广告和门头：镇区内严禁搭建新违，无乱搭乱建彩钢棚、烧饭橱、雨棚及非法设置户外广告牌及门头等行为，无破损广告牌和门头，保持镇区环境整洁。

乱张贴、乱涂写：在镇区范围内，保持建筑外立面及道路及设施的干净整洁，发现有乱张贴、乱涂写的及时制止，不能彻底清理的及时报告中队清理。

乱放养整治：镇区内无散养家禽家畜和宠物的行为，发现及时制止。发现流浪狗及时报告中队及时处置。

违反建筑工地管理要求及破坏城市道路:建筑工地运输车辆进出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带泥上路，不得肆意倾倒建筑垃圾，沿途无抛、洒、滴、漏的现象。建筑工地和沿路沿线开挖必须采取围栏等规范施工，建筑物料必须堆放整齐。镇区范围内无乱丢建筑垃圾的行为，运输建筑垃圾要求进行审批后方可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履带车未采取保护措施不得上路行驶。

破坏城市设施及绿化整治: 镇区范围内禁止出现破坏城市设施和绿化等行为，及时制止劝阻并报告中队和有关部门。

专项考核：包括完成迎检、节假日安保等突击性、临时性工作任务；严格执行镇相关部门布置的阶段性重点工作的要求；积极协助执法人员处理问题；群众反映、镇领导检查、上级检查和媒体曝光发现问题。

**三）、考核方式**

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实施范围内的所有网格每月分别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100分，分为两部分，考核一占分70分，每月考核不计次数，每次考核扣分均计入总分，考核得分=70-实扣分；考核二占分30分，每月考核一次，中标单位考核得分为考核一得分+考核二得分；

以每月承包总金额作为考核基金，共计\*\*\*万。评分为100分制，每次考核结果如有扣分作扣款处理的，从考核基金中处理。每月付款时扣除，每一分扣200元，累计计算；

中标单位管理范围内当月考核分数低于60分，由采购方进行约谈；连续二个月考核分数低于60分由分管领导进行约谈；连续三个月或者累计4个月低于60分，采购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承包方接采购方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四）、考核细则**

考核一：**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人民政府**洪合镇区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第（ ）网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考核项目及内容 | 管理标准 | 评分标准 |  |
| 管理考核 | 1 | 在岗人数 | 不迟到、早退，不串岗、脱岗，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按规定进行签到，执勤期间杜绝消极、散漫、办私事。 | 迟到、早退（15分钟以内），扣0.3分/次。  未经请假擅自不到岗、脱岗按旷工论，扣1分/次。 |  |
| 2 | 行为规范 | 着装整齐、队容严整、举止端正、语言文明；不玩手机、行为应符合管理人员身份：严格遵守“六条禁令”。 | 违反着装、仪容规定（衣着混穿、帽子歪戴、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穿拖鞋、留长发），扣0.5分/次。  违反六条禁令、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扣5分/次。 |  |
| 3 | 工作方式 | 工作中禁止出现辱骂当事人及引发肢体冲突等情况。 | 出现辱骂当事人及引发肢体冲突经\*\*\*核实或媒体曝光的一次扣3-6分。 |  |
|  | 4 | 业务能力 | 存在的问题，不积极主动及时处置（以执法记录仪等录像记录为准），及时上报执法中队并按照执法中队要求开展工作，同时应当创新工作方式，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减少通过执法中队开展集中执法，运用执法手段解决问题的次数。 | 除业务考核规定有加分情况外，未创新工作方式，未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及未在问题刚发生时及时开展劝阻和协助整改工作，后期要求执法中队开展集中执法行动。每例扣除相应业务分（上限值）四倍。已告知并多次开展过劝导和协助整改工作的酌情减分，最低为两倍。违建和彩钢棚及非法户外广告类最低减少为一倍） |  |
| 业务考核 | 1 | 乱堆物、乱扔垃圾、乱挂晒 | 镇区范围内（含小区）无擅自超出门窗范围占用公共空间堆放杂物，建筑材料，经营物品，毛纱毛衫等物品，乱丢垃圾，及乱挂乱晒等现象。 | 堆放杂物，建筑材料，经营物品、乱丢垃圾、乱挂乱晒，扣0.1分，群众举报镇领导巡查发现扣0.2分，区检查发现扣0.3分，市级检查发现和媒体曝光扣0.4分。 |  |
| 2 | 乱设摊、乱出店整治 | 镇区范围内无流动摊贩。  镇区范围内沿街店铺无擅自超出门、窗范围经营作业展示商品的行为。  洗车店、车辆修理店等不占道洗车经营、不影响环境保护和镇容镇貌。 | 流动摊、出店经营扣0.2分；群众举报及镇领导巡查发现扣0.3分，区检查发现扣0.4分，市级检查发现和媒体曝光扣0.5分。 |  |
| 3 | 乱停车 | 主干道、主要街道上人行道内非机动车无违法停车现象，车辆停放整齐，机动车按停车位停放，不阻碍交通。  主干道、主要街道及人行道、公园绿地、停车场等公共区域无“僵尸车”现象。  货运车辆无随意占道卸货影响正常交通。 | 机动车，非机动车违停，僵尸车，占道卸货一次扣除0.1分，群众举报及镇领导巡查发现扣0.2分分，区检查发现加扣0.3分，市级检查发现和媒体曝光扣0.4分。 |  |
| 4 | 乱搭建及户外广告和门头整治 | 镇区内严禁搭建新违，无乱搭乱建彩钢棚、烧饭橱、雨棚及非法设置户外广告牌及门头等行为。 | 新违1分群众举报、镇领导检查扣1.3分，区检查扣1.7分，市级检查媒体曝光扣2分。  彩钢棚、烧饭橱、雨棚及非法户外广告和门头，破损广告和门头一次扣0.5分，群众举报、镇领导检查扣0.6分，区检查扣0.7分，媒体曝光和市检查扣0.8分。  涉及乱搭乱建的开始时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处理，后期要求开展执法行动的扣相应分数四倍，已开展过多次告知和劝阻工作的（以执法记录仪等录像记录为准）相应减扣扣最低为一倍。 |  |
| 5 | 乱张贴、乱涂写 | 在镇区范围内，保持建筑外立面及道路及设施的干净整洁，发现有乱张贴、乱涂写的及时制止，并报告中队清理。 | 未及时发现和上报清理的扣0.1分，  发现从事专门从事乱张贴乱涂人员并协助执法中队立案查处的加0.5分， 2分封顶（加分不超过满分）。 |  |
| 6 | 乱放养 | 镇区内无散养家禽家畜的行为，发现及时制止。发现流浪狗及时报告中队及时处置。 | 散养家禽家畜，一次扣0.1分，流浪狗等一次扣0.1分。 |  |
| 7 | 建筑工地规范管理及城市道路保护 | 建筑工地运输车辆进出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带泥上路，不得肆意倾倒建筑垃圾，沿途无抛、洒、滴、漏的现象。  建筑工地和沿路沿线开挖必须采取围栏等规范施工，建筑物料必须堆放整齐。  镇区范围内无乱丢建筑垃圾的行为，运输建筑垃圾要求进行审批后方可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履带车未采取保护措施不得上路行驶。  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开挖城市路面 | 每例扣0.5-1分，  日常宣传及告知当事人到位后（执法仪及照片记录）发现仍出现乱倒建筑垃圾及履带车未采取保护措施上路等工地管理不规范行为的，协助执法中队立案查处加1分，4分封顶。 |  |
|  | 8 | 破坏城市设施及绿化整治 | 镇区范围内禁止出现破坏城市设施和绿化等行为，及时制止劝阻并报告中队和有关部门 | 扣0.2分。 |  |
| 专项考核 | 1 | 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 做好迎检、节庆活动等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 未部署落实相关工作受到上级批评，一次扣2-5分。 |  |
| 2 | 阶段性重点工作 | 严格执行阶段性重点工作要求，制定科学方案，确保完成工作。 | 未按照制定方案执行的，一次扣5-10分，工作完成效果差，经过多次督办后仍未有起色的，一次扣10-20分。 |  |
| 3 | 协助办理 | 按照执法中队要求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 未按照执法中队要求完成事项的一例扣3-5分。 |  |

总分70分，按照考核细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分以图片图像和相应记录为准；

考核二：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人民政府**洪合镇区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第（ ）网格

|  |  |  |
| --- | --- | --- |
| 项目 | 基本要求 | 考核情况 |
| 在岗情况 | 不迟到、早退，不串岗、脱岗，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执勤期间杜绝消极、散漫、办私事。 |  |
| 工作态度 | 着装整齐、队容严整、举止端正、语言文明；不玩手机、行为应符合管理人员身份：严格遵守“六条禁令”。  及时巡查及时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后能及时处置。 |  |
| 业务能力 | 能创新管理和工作手段及时解决网格内问题，减少与当事人矛盾冲突。 |  |
| 管理成效 | 网格内管理情况符合网格管理标准，问题未重复出现。 |  |
| 服从管理 | 服从社区和行政执法中队管理，接到任务及时完成。 |  |
| 总计 | |  |

总共五项，每项6分，总分30分，每项按照优秀（6分），称职（4分），基本称职（2分），不称职（0分）进行打分。